

2025年度广州市从化区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
入学申请指南

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

2025年4月

2025年度广州市从化区来穗人员 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申请指南

★温馨提示

请申请人认真阅读《2025年度广州市从化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申请指南》，了解具体的申请步骤后再进行申请操作。

★申请条件

在从化区居住，并持有在广州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1年（计算居住证年限的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

★申请对象

符合申请条件的来穗人员可为其适龄随迁子女申请入学。适龄随迁子女指当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必须年满6周岁（即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的子女）或当年在读小学六年级的来穗人员适龄子女。

★申请方式及时间

积分制入学申请采用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的方式，申请人无需再到受理前台提交纸质材料。符合条件且在《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zlss.rsj.gz.gov.cn/bjpublic/#/home>）完成积分核定的申请人于**2025年5月12日上午10时至6月13日17时**登录“广州市从化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网上申请系统”（登录方式：在“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zlss.rsj.gz.gov.cn/bjpublic/#/home>，首页 - 选择“积分制入学申请”- 选择“从化区”）注册用户，填写资料，上传证明材料图片，

并提出积分制入学申请（申请入学材料中凡涉及计算年限起止内容的，除特别注明外，以2025年5月31日为期限结束日）。

★入学条件及申请步骤

一、保障性入学（政策性照顾学生、高层次人才、居住社保满5年）：

符合广州市招生政策有关规定，且具备下列三种类别之一的来穗人员，其适龄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我区将以辖区内公办学校为主统筹安排学位。

（一）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的，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①提交申请人在从化区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

②提交申请人及随迁子女的户口簿、子女出生证；

③提交申请人现在从化区的固定住址证明；

④按照《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附件2），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符合广州市或从化区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的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的，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①提交申请人在从化区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

②提交申请人及随迁子女的户口簿、子女出生证；

③提交申请人现在从化区的固定住址证明；

④提交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从化区组织部门或人社部门出具的高层次人才证明。

（三）居住、社保满5年。符合在从化区连续居住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一个险种）满5年、有稳定职业的申请人的随迁子女，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①提交申请人在从化区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

②提交申请人及随迁子女的户口本、子女出生证；

③提交申请人或配偶在从化区连续居住满5年的合法稳定住所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住所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④在广州市缴纳社会保险满5年（系统自动获取）。

二、积分制入学（需要计算积分的）：

不符合保障性入学三种类别的，可以通过积分制入学的方式为其适龄随迁子女申请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的公办学位。积分总分=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积分+广州市从化区补充加分指标加分积分（积分指标体系及分值详见附件1）。需提交以下基本资料：

①申请人《广东省居住证》；

②提交申请人及随迁子女的户口簿、子女出生证；

③提交申请人现在从化区的固定住址证明；

申请从化区补充加分指标加分需提交资料：

①居住证。申请人在从化区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每满一年计 2 分，最高 10 分（系统自动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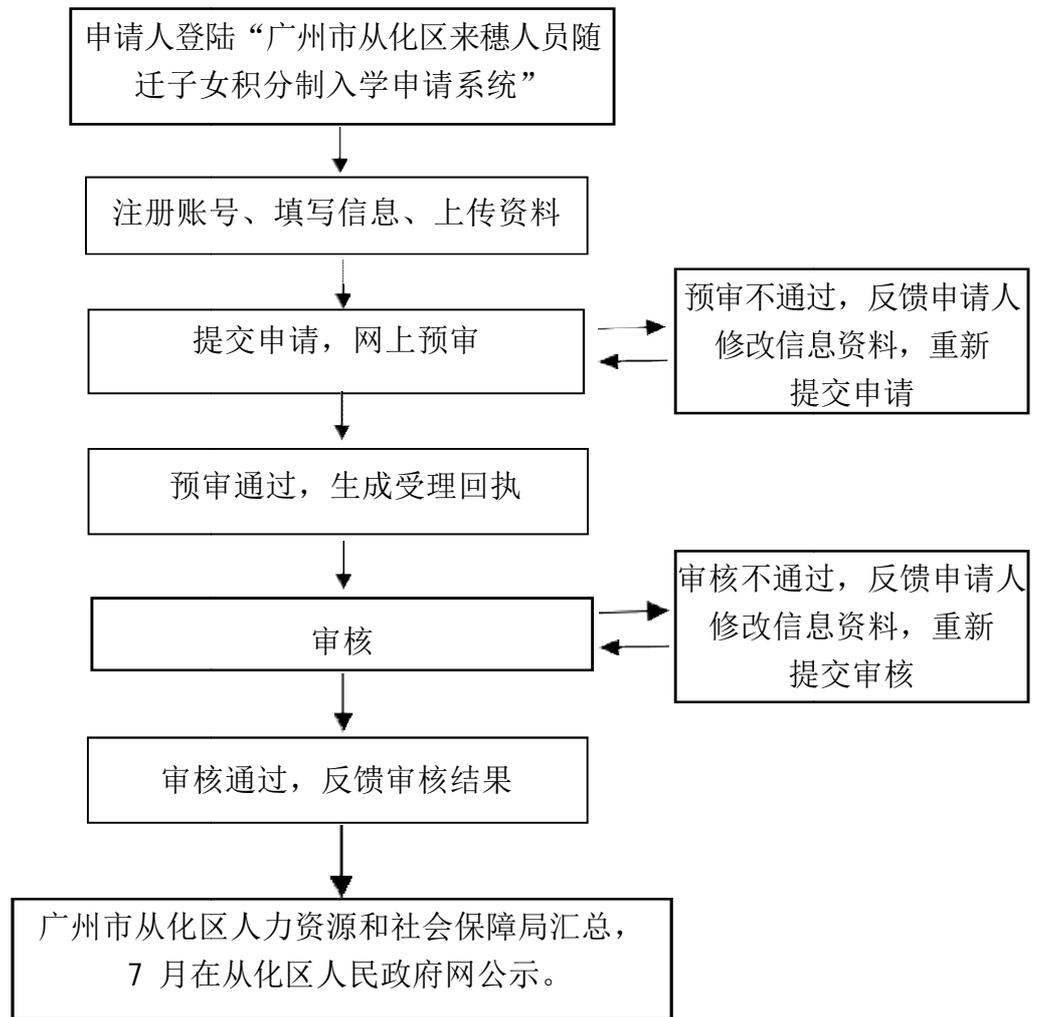
②合法稳定住所。提交在从化区居住的有效居住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或配偶）合法所有权房产证明材料；申请人（或配偶）在我区租赁住所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材料；申请人（或配偶）居住单位宿舍（单位）证明（一年计 2 分，半年以上按一年计，半年（含）以下计 1 分，最高 10 分）；

③缴纳社保或创业。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系统自动获取）或申请人在我区有效经营年限证明（一年计 1 分，半年以上按一年计，半年（含）以下计 0.5 分，最高 10 分）。

★结果公示

相关结果区人社局于 7 月通过从化区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示 5 个自然日。填报入学志愿的时间及方式，由区教育局另行通知。

★积分制入学申请流程图



★积分制入学申请地点和咨询电话

(一) 各受理窗口和咨询电话一览表

单位	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
区人社局	020-87927097 020-87936696 (社保)	街口街河滨南路 43 号
区教育局	020-87924099 020-87929591 020-37933260 (初中)	街口街西宁东路 25 号 (基础教育科)
区公安分局	020-87933373	城郊街河滨北路 128 号 (一楼)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0-87939897	城郊街河滨北路 128 号 (三楼)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020-87965921	街口街河滨南路 63 号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020-87956502	城郊街河滨北路 128 号 (三楼)
街口街便民服务中心	020-87925868	街口街镇安横一巷二幢首层街口街便民服务中心 8 号窗口
城郊街便民服务中心	020-87909827	城郊街兴从路 1088 号 (保利和府一期旁) 城郊街便民服务中心 5 号窗口
江埔街政务服务中心	020-87997912	江埔街七星路 16 号江埔街政务服务中心 10 号窗口
鳌头镇政务服务中心	020-62161210	鳌头镇新政路 40 号鳌头镇政务服务中心 15 号窗口
太平镇政务服务中心	020-87816026	太平镇广从南路党群服务中心办公楼 1 栋 1 号首层太平镇政务服务中心 12、13 号窗口
温泉镇政务服务中心	020-87838123	温泉镇景泉大道 10 号 温泉镇政务服务中心 4 号窗口
良口镇便民服务中心	020-87852809	良口镇新岭街 10 号良口镇便民服务中心 1 号窗口
吕田镇政务服务中心	020-87856278 020-87858363	吕田镇广新路人和街吕田镇政务服务中心 1 号窗口

(二) 各教育部门地址及咨询电话一览表

单位	办公电话	办公地址
城东教育指导中心（温泉镇、江埔街）	020-37923787	江埔街河东北路 43 号
城西教育指导中心（街口街、城郊街、明珠工业园）	020-87930786	街口街建云东路 110 号
太平教育指导中心（太平镇、高技术产业园）	020-87811231	太平镇育新路 5 号
鳌头教育指导中心（鳌头镇）	020-87876756	鳌头镇棋杆教育路 29 号
北片教育指导中心（吕田镇、良口镇、林场）	020-87856073	吕田镇中新北路 33 号

附件 1

广州市从化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制分入学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基础指标	1	合法稳定住所	1. 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每满 1 年计 8 分； 2. 在广州市累积居住年限： (1) 合法产权住所（20 分）； (2) 合法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每满 1 年计 5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3. 申请人居住地由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的，每满 1 年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既有合法产权住房、又有合法租赁住房的，由申请人选择其中一项计分。
	2	合法稳定就业	在广州市就业（创业）并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含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个险种每满 1 年计 2 分。在广州市就业（创业）并缴纳住房公积金，每满 1 年计 2 分。	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及外来工医保年限纳入医保累计缴费时间。外地转入社保、补缴社保不计算年限，重复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年限。异地转入住房公积金、补缴住房公积金不计算年限。
	3	年龄	1. 18—40 周岁（含 40 周岁）（30 分）； 2. 40 周岁以上的，每增加一岁（含不满一岁）少加 2 分。	动态调整，最低为 0 分。
加分指标	1	文化程度	1. 本科及以上学历（30 分）； 2. 专科（含高职）（20 分）； 3. 高中（含中职）（10 分）。	只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高中以下学历不计分。
	2	技术能力	1. 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20 分）； 2. 初级职称、职业资格为高级、事业单位工勤技术三级（10 分）； 3. 职业资格中级、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四级（5 分）； 4. 正在从事与上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相对应职业工种工作（5 分）。	职业资格包括职业技能等级，是指获得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国家职业资格。只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加分指标	3	创新能力	<p>1. 近 5 年获得授权的有效专利且授权时的地址为广州市辖区的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按以下标准给予计分： 属发明专利的，每项专利按 20 分/（人数）计算。最高不超过 40 分。 属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专利按 10 分/（人数）计算。最高不超过 20 分。</p> <p>2. 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从事技术创新和研发的申请人，工作每满 1 年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p>	<p>专利授权后，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发生变更的，不予积分；专利地址变更到非广州市辖区内的，不予积分。对同时满足 1 和 2 两项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p>
	4	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服务行业	<p>1. 职业工种或职业资格符合当年广州市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10 分）；</p> <p>2. 现正从事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人员（10 分）。工作每满 1 年再加计 5 分，最高再加计不超过 20 分。</p>	
	5	社会服务和公益	<p>1. 近 5 年内，参加献血（每次计 2 分），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p> <p>2. 近 5 年内，参加志愿者（义工）服务（每满 50 小时计 2 分）。1 年内计分不超过 2 分，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p>	
	6	纳税情况	<p>1. 对普通劳动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1）近 3 个纳税年度累计在广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1 万—3 万元（含 1 万元，不含 3 万元）（4 分）；3 万—6 万元（含 3 万元，不含 6 万元）（8 分）；6 万元以上（含 6 万元）（12 分）。</p> <p>（2）近 3 个纳税年度连续每 1 年均广州市申报缴纳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或者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4 分）。</p> <p>（3）近 1 个纳税年度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含清缴税款）（2 分）。</p> <p>2. 所投资创办的企业，近 3 个纳税年度累积在广州市纳税： （1）5 万—10 万元（含 5 万元，不含 10 万元）（4 分）； （2）10 万—20 万元（含 10 万元，不含 20 万元）（8 分）； （3）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12 分）。</p>	<p>1. 一个纳税年度指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2. 对同时满足 1 和 2 两项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p>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加分指标	7	表彰奖项	<p>1. 个人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30分）；</p> <p>2. 个人获得广东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等授予的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20分）；</p> <p>3. 个人获得广州市委、市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10分）；</p> <p>4. 个人获得广州市直机关或各区委、区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5分）；</p> <p>5. 个人获得中央军委授予的荣誉称号（30分）；</p> <p>6. 个人获得一等功（首次 20 分，累加每次 5 分）；获得二等功（首次 10 分，累加每次 2 分）；获得三等功（首次 5 分，累加每次 1 分）。</p>	<p>1. 只计个人在广州市工作期间获得的奖项。</p> <p>2. 同一奖项只取最高分，不同奖项可累计计分。</p> <p>3. 服役期间立功受奖情况（指标内容 5—6）不受上述限制。</p>
从化区附加分指标	1	广东省居住证	申请人在从化区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每满一年计 2 分最高 10 分，计算时间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止。	此附加分指标只适用从化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
	2	合法稳定住所	申请人（或配偶）合法所有权房产证明材料、申请人（或配偶）在我区租赁住所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材料、申请人（或配偶）居住单位宿舍（单位）证明）（一年计 2 分，半年以上按一年计，半年（含）以下计 1 分，最高 10 分）。	
	3	缴纳社保或创业	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或申请人在我区有效经营年限证明（一年计 1 分，半年以上按一年计，半年（含）以下计 0.5 分，最高 10 分）。	

附件 2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类别	对 象	提供材料
优抚群体类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申请人户口本、实际居住地佐证材料（如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以及对应所属照顾类别的现有资料。
	在穗消防部门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特殊行业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一线作业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人才类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境外群体类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人本人）	
	台胞子女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备注：

1. 申请人户口簿、实际居住地佐证材料（如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以及对应所属照顾类别的现有资料。
2. 申请人必须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将取消其申请资格，由此引起的后果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3. 按照上级清理证明事项工作要求，减证便民、优化服务。个别佐证材料不全或不能确定时，需请申请人配合核实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综合判定。